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

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明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15:00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金鑫东路8号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114,7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公司股东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公司100,100股的股份表决权全权委托给马步洋先生行使,参加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检票、验票和计票。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87,114,785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87,114,785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87,114,785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242,3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87,114,785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87,114,785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87,114,785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87,114,785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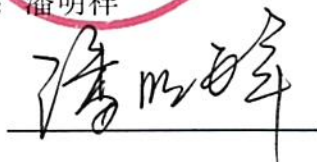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16 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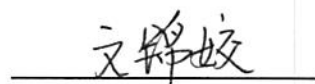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文锦姣



曲兰平

